

附件

青岛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统计报表催报单规定的 时间上报统计资料 1 次的	予以警告
			一般	经统计报表催报单催报后， 仍不上报统计资料 1 次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 处一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千元罚 款
				拒不参加统计报表或普查布 置会议，也不领取统计报表， 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统计 资料 1 次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 处三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三千元罚 款
			较重	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明确表 示拒绝上报统计资料 1 次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 处五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五千元罚 款
				一年内有 2 次拒报行为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 处五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五千元罚 款
			严重	一年内有 3 次以上拒报行为 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 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5%-10%的	予以警告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10%-2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三百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20%-3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四百元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30%-4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五百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40%-5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二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七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八百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50%-6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	同上	同上	较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60%-7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70%-8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二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四万二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四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80%-9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	同上	同上	严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90%-10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元小于1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二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100%-15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二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元小于1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四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150%-20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七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元小于1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一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六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九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	同上	同上	同上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200%以上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元万元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二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应报数额为零但又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无法计算违法数额比例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元万元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二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数额达到所在行政区域（县级行政区域）该指标上年同期总额的 1%以上 违法数额大于 50 亿元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适用于认定为“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减轻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10%以下的	予以警告
			一般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10%-20%的	予以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并处二千元罚款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20%-30%的	予以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并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30%-40%的	予以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并处六千元罚款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40%-50%的	予以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50%-80%的	予以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并处九千元罚款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 80%以上的	予以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时间回复的	予以警告
			一般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四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 2 - 3 次拒绝答复行为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有 4 - 5 次拒绝答复行为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 5 次以上拒绝答复行为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配合调查、统计检查的；拒绝接受入户清查、摸底登记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拒绝签署统计法律文书的；拒绝领取或接收统计调查表的；拒绝在统计调查表上签章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统计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拒绝接受统计数据核查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上报统计资料或阻挠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进行的调查或者统计执法检查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执法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适用于认定为“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减轻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	转移、隐匿、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移、隐匿、毁弃或者拒绝提供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毁弃或者拒绝提供非当年度的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当年定期报表、年报或普查资料、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影响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质量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	迟报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迟报 1 次的	予以警告
			一般	一年内累计迟报 2 次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三百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迟报 3-5 次的，有迟报年报表或普查表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五百元罚款
				一年内累计迟报 5-7 次的，或有迟报 2 次以上普查报表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八百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迟报被处罚后，又累计迟报 3-5 次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九千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九百元罚款
				一年内迟报被处罚后，又累计迟报 5 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设置不统一、保存不完整、填写不规范的	予以警告
			一般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在规定期限内(2年)没有保存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当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保存的，年报或与普查有关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保存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9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拒绝领取或接收普查表的、拒绝在普查表上签章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不配合调查的,拒绝接受入户清查、摸底登记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向普查人员提供普查资料的或拒绝填报普查表的,或拒绝接受普查数据核查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毁灭普查原始资料致使有关普查数据准确性无法核实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阻挠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独立进行的调查或数据质量检查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普查机构、普查人员进行的调查或数据质量检查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10%以下的	予以警告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10%-2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三百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20%-3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四百元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30%-4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五百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40%-5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二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七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八百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50%-6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	同上	同上	较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60%-7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70%-8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二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四万二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四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80%-9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两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90%-100%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元小于 1 亿元的，并处八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二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100%-150% 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二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四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150%-200% 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五千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七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一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六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九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 200%以上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二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应报数额为零但又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无法计算违法数额比例的	予以警告；违法数额不足二千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六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二千万元小于五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五千万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二万元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	提供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10%以下的	予以警告
			一般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10%-20%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二千元罚款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20%-30%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30%-40%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八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六千元罚款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40%-50%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50%以上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2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千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明确表示拒绝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一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因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被处罚后，再次发生1次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因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被处罚后，再次发生2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个体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3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绝领取或接收普查表的、拒绝在普查表上签章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不配合调查的，拒绝接受入户清查、摸底登记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向普查人员提供普查资料的或拒绝填报普查表的，或拒绝接受普查数据核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毁灭普查原始资料致使有关普查数据准确性无法核实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阻挠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独立进行的调查或数据质量检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八千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普查机构、普查人员进行的调查或数据质量检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5%-10%的	予以警告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10%-3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30%-5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50%-6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60%-8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80%-9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在90%以上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	提供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10%以下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10%-3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30%-4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40%-50%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错报、漏报统计指标个数在50%以上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6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明确表示拒绝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因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被处罚后，再次发生1次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因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被处罚后，再次发生2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配合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拒绝签署统计法律文书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统计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拒绝接受统计数据核查的；拒绝配合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开展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七千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非当年度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当年定期报表、普查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影响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质量的	予以警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并处一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事项

序号	减轻处罚依据	行为情节	标准
19	<p>《山东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规定“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按照以下方法减轻处罚。（一）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指明相关人员信息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可以给予减轻最高三万元的罚款。（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可以给予减轻最高四万元的罚款。（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对自身受到干预情节的举证有多种情况的，可以合并减轻，合并减轻处罚额度不得高于十万元，减轻后的处罚不得低于一万元。（四）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并查实的，可以免于罚款”。</p>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指明相关人员信息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的	最高减轻三万元罚款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最高减轻四万元罚款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对自身受到干预情节的举证有多种情况的	合并减轻处罚额度不高于十万元，减轻后的处罚不低于一万元。
		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并查实的	免于罚款